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 江岸区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做好江岸区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江岸区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24号），《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转发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武医保〔2022〕72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确定我市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武医保待〔2022〕6号）等文件要求，为确保江岸区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工作顺利推进实施，结合本区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职责分工

区医疗保障局为本区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的实施、管理，协调区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日常经办工作。

区税务局负责做好居民医保个人缴纳费用（包括困难人员个人缴费政府补助）的征收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政府补助资金保障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督促学校做好学生参保和代收代缴居民医保费等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认定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身份,按要求做好困难人员的参保和缴费等工作。对于认定的困难人员身份,及时更新信息并进行标识,与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共享。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认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经核定的特困家庭夫妻及其伤残子女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等困难人员身份,按要求做好困难人员参保和缴费工作,并落实其特殊待遇补助政策,负责做好医疗服务管理和疾病应急救助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做好特困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摸清底数,按要求做好优抚对象居民医保参保和缴费工作。

区残联负责认定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身份,按要求做好此类困难人员的参保和缴费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百步亭社区)做好辖区居民参保缴费具体业务工作。

区医保经办机构负责与市医保中心进行数据对接,做好参保登记业务培训、规范登记参保、缴费的经办流程及操作规范,指导相关部门具体开展参保缴费工作,做好重点风险业务复核,负责收集整理处理辖区内参保登记经办业务问题,并及时上报。

二、覆盖范围及参保缴费

(一) 覆盖范围

职工医保制度范围外的其他城乡居民,均纳入居民医保参保覆盖范围。

参加职工医保有困难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参加居民医保。

（二）参保缴费期限

居民医保缴费实行跨年度提前缴费方式,居民每年缴费 1 次,正常缴费期限为每年的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生儿正常参保登记或者参保缴费期限为出生 90 日及以内)。

出生 90 日后办理我市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含免缴)的新生儿,从参保缴费次月起享受当年余下月份的居民医保待遇。

若发生逾期参保缴费需要进行补缴,上年度在本市参保缴费的本市户籍居民,从缴费次月起享受当年余下月份的居民医保待遇;非本市户籍居民和上年度未在本市参保缴费的本市户籍居民,从缴费次月起的第 7 个月享受当年余下月份的居民医保待遇。

逾期参保缴费的居民,医保待遇不追溯。

（三）参保登记及征收方式

1. 首次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的居民,可凭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等证件,到就近的街道政务中心、社区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2. 已办理医保参保登记的我市城乡居民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 APP (“楚税通”)、“鄂汇办”APP、协作银行提供的网办平台、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缴费。线下还可持社会保障卡、居民身份证到邮储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汉口银行、交通银行办理缴费手续。通过上述银行办理城乡居民医保费预存代扣协议的居

民，应注意将应缴费用足额存入，由协作银行代扣。

3. 新生儿父母任意一方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并按规定缴费的，新生儿可在本市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手续，免缴出生当年参保费用（次年以新生儿本人身份参保缴费）。新生儿在出生起 90 日内参保登记的，享受自出生日起至当年年底居民医保待遇，超过 90 日的，在参保登记后次月享受待遇至当年年底。

新生儿父母均未在本市参保缴费的，新生儿以本人身份参保缴费。

4. 各类在校中小學生（含职业高中、中专和技校学生）、在园幼儿、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民办高校、独立学院、分校和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及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全日制研究生，由就读学校、就读高校科研院所统一组织参保登缴费工作。

5. 享受政府补助的特殊人群，分别由各相关职能部门统一审核认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参保登记缴费手续，确保应保尽保。

（四）缴费标准

根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确定我市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武医保待〔2022〕6 号），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确定为 350 元。

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优抚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经核定的特困家庭夫妻及其伤残子女、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的残疾人等符合资助参保规定的对象,个人缴费由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助。

区人民政府原定的其他困难人员个人缴费补助,仍由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继续予以保障。

上述困难人员若同时符合多种政府补助条件,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补助,不得重复享受。

三、目标任务和工作步骤

(一) 目标任务

以实现覆盖全民、依法参保、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为目标,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做到各类困难人员应参尽参,2022 年 12 月底以前,全部完成参保登记缴费工作,居民医保参保率达到 95%以上,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

(二) 工作步骤

1. 明确任务(2022 年 10 月中旬)

组织相关责任单位、部门召开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会议,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医保局、区医保经办机构)

2. 宣传发动(2022 年 10 月中旬—10 月 31 日)

在公众集中地和社区开展宣传咨询、张贴《通告》,发放宣传单,向居民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政策、参保人的权利与义务,引导居民不断增强自我保障意识,动员广大居民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医保经办机构、各街道办事处)

3. 业务培训(2022年10月31日前)

组织各职能部门、各街道政务中心、社区村工作人员、学校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掌握申报、登记、审核、缴费有关事项。

(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医保经办机构、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4. 参保登记缴费(2022年9月7日—12月31日)

(1)各街道政务中心、社区村设立窗口,安排专人办理个人参保登记和审核、缴费等有关手续。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税务局)

(2)各有关职能部门完成特殊人群的身份认定工作和输机录入参保系统。如有人员变化,及时按规定办理参保登记录入。

(10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联、区税务局)

(3)区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补助资金保障工作。(12月10日前完成)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4)学校(幼儿园)采集学生信息,安排专人完成输机录入参保系统、收费手续,并以校为单位,到税务部门完成缴费工作。

(12月10日前完成)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税务局）

（5）区医保部门组织人员到各街道政务中心、社区村、学校（幼儿园）指导参保登记，提供政策咨询，帮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12月31日前完成）

（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医保经办机构）

5. 检查总结（2023年1月）

区政府办公室组织对各单位、部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通报、总结。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医保局、区医保经办机构）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做好居民医保参保工作，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握重点环节和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参保登记工作。

（二）强化落实。各单位、各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明确专人负责，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完成本部门、本单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任务，共同推进江岸区全民参保，应保尽保。

（三）密切配合。各单位、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积极稳妥推进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确保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落实到位。

（四）定期通报情况。严格实行“一督查一通报”机制，区政府办将不定期进行跟踪督查，对跟踪督查情况和居民医保参保工作完成进度情况进行定期通报。